

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
ANHUI RUIZHENG LAW OFFICE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东流路(潜山路交口/天鹅湖东岸)新城国际D座41楼 邮政编码: 230022
NO.801-802XinChengGuoJiBuilding, The Intersection Of Dongliu QianShanStreet, HeFei, P.R.China.
总机/TEL: (86-551) 65415880 传真/FAX: (86-551) 63527160 Http://www.ruizhenglawyer.com

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方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2024)睿正证券字第055号

致: 安徽方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方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兴股份”)的委托,指派本所盖晓峰、刘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在审查相关文件的过程中,贵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方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已于2024年4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安徽方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00 在安徽方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披露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员资格

1.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持股证明及股东授权委托书的核实，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51,9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 贵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方作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列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关于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7、《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关于



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因所有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关联方未履行回避程序，并参与投票表决。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方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许一云

经办律师：

盖晓峰

经办律师：

刘勇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15